

紫金信托-恒盈 2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

(2021 年 11 月 20 日-2022 年 2 月 19 日)

项目编号: ZJT(2020)CYJR05-JH040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: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“紫金信托-恒盈 2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)。根据信托文件定期信息披露的约定,现将本信托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9 日期间的管理情况报告如下[\[1\]](#):

一、本信托计划概况

1. 期限及规模

本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成立,预计存续期限为 24 个月(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提前终止或延期),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(大写)壹亿元整,(小写)¥100,000,000.00(单位为人民币,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,下同)。

2. 信托财产专户

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设立了如下信托财产专户:

户名: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:0156000000000082

开户行: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

二、信托财产的管理、运用、处分

1. 信托财产运用、处分

受托人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,设立了“紫金信托-恒盈 20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。其中,信托资金的 92%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,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需求,剩余 8%购买华泰证券收益凭证。受托人履行了受托义务。

2. 管理情况

受托人根据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,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,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簿进行管理和核算。本报告期内,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规范,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正常,未出现对本信托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,且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信托财产收入、估值及信托利益分配

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投资的信托贷款项目本金为 92,000,000.00 元，融资人付息正常。投资的收益凭证本金为 8,000,000.00 元，截至本报告期最后一工作日，投资的收益凭证估值为 15,668,303.92 元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：（1）信托收入总额为 1,520,233.01 元；（2）依据《信托合同》分配信托利益 0.00 元。

截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，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 1.129345（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六位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披露

1. 本报告期间信托经理无变更
2.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财产运用重大变动情况
3. 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
4. 无依据《信托合同》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

五、结论

本报告期内，信托财产运用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，信托计划运行稳定，没有发现信托计划的重大不利情况。

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谨慎、有效管理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。

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